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殷凌虹女士、李军印先生、李竞舟先生、杨忠先生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：

(1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总裁（总经理）工作细则》；

(2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；

(3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
(4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
(5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
(6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；

(7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印章管理规定》；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